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邱有辰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28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723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44巷15之1號1樓之「精殷畫室」並未登記立案補習班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6月12日、6月13日、6月14日調查紀錄表辦理。
- 二、查「精殷畫室」原位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52號2樓，次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75號刑事判決書，該處之負責人兼美術教師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另本局前已查認該處為未立案補習班，依法處以新臺幣10萬元整罰鍰，並命立即停辦。
- 三、詎料該畫室於本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44巷15之1號1樓繼續從事美術教學，因該處疑有貴校之學生前往上課之虞，為維護學生之權益與安全，請貴校協助以多元方式公告並轉知學生與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

大同高中 1130625



\*MYAA1136007930\*

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